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

記錄：林雨薇

出席者：

王兆慶委員	王增勇委員	蔡宜霖委員	陳郁君委員
陳肯玉委員 (李宜美代理)	曾春暉委員 (孫淑文代理)	楊雅茹委員 (黃蕙蓉代理)	粘羽涵委員
吳亞凡委員	邱慶雄委員 (陳妍珊代理)	曾美玲委員 (邱品瑄代理)	詹又文委員 (石守正代理)
楊朝奇委員 (陳文菲代理)	吳麗琴委員 (許秀蘭代理)	張憶媚委員	宋品葳委員
廖秋芬委員 (謝宜庭代理)	童富泉委員 (鄧湘安代理)	葉俊郎委員 (柯筑傑代理)	沈心慧委員
林雨薇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及本局各科室與會代表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主責 科室	處理回報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p>1120706</p> <p>臨時動議 提案1</p>	<p>112-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案由：女性障礙者在街上販售彩券遭遇性騷擾事件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後續如何推動相關性騷擾防治工作？</p> <p>決議：請身障科邀請街頭販售彩券的女性身障者共同分享討論，請台彩、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婦幼隊及本局婦幼科出席，以了解身障女性經銷商街頭販售彩券之需求，討論合宜措施。</p>	<p>身障科</p>	<p>本案已於113年5月7日邀請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女性身障者街頭彩券經銷商、台彩、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局婦幼科共同討論，說明如下：</p> <p>一、本次邀請到3位女性障礙者彩券經銷、平權連線與會分享經驗與提出建議：</p> <p>(一)遭遇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能有較多收入，故於聲色場所或人潮較多處販售彩券，在交付彩券的過程易有肢體的接觸，甚至遭客人歧視性的言語或騷擾動作，囿於經濟壓力多選擇隱忍，造成心理陰影。 2. 彩券曾被整疊被偷走、或被詐騙、或被跟蹤致整包被拿走，因經銷商需先行籌資購置彩券，一旦整批被偷或被搶，損失嚴重，報警亦難以追回。 3. 台彩雖有提供防護工具(如哨子、防狼噴霧等)，但因手部功能不佳難以使用，故有經銷商會自製防護措施(如將彩券放置桌板薄膜下以防搶)。 <p>(二)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提供心理諮商管道或補助。 2. 曾申請職務再設計，但因販售時數未達規定，致無法獲得補助。希台彩有相關設備補助。 3. 會與販售點附近的彩券商相互支援，遇有可疑陌生人相互通報提醒。 	<p>有關警政APP資訊，再請身障科協助轉達予台彩，本案解除列管。</p>

			<p>4. 建議思考如何減少重複陳述案情，以增加被害之女性經銷商報案之意願。</p> <p>二、相關單位回應：</p> <p>(一) 社會局婦幼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的申訴屬不告不理性質，為保障自己的權益，建議仍要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申訴與保全證據。 2. 臺北市設有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專業諮詢服務，連結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社工服務。若被害人為聽障者，可以透過電子郵件 mwf.org@msa.hinet.net 諮詢。被害人後續如有法律諮詢等服務需求，該會手語翻譯社工可以協助申請。另本局亦有聽語障溝通服務可供申請（相關申請與聯繫方式詳本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56E0BA155635C705）。 3. 另有提供法律訴訟及心理諮商補助費，法律訴訟補助費申請對象應符合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第 10 款之認定標準。心理諮商補助費，申訴人應設籍臺北市且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並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評估認定。 <p>(二) 警察局婦幼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派出所會針對人潮聚集的場所進行巡邏。如遇到搶騙等刑事案件，仍請報案以利警方介入協助。 2. 建議找設有監視器的地點販售彩券，以利發生狀況時較易於追查。 	
--	--	--	---	--

			<p>3. 有關被害人不願意再跟台彩重複陳述案情，申訴人至警局報案時，警局會將申訴書影本交予申訴人，申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再提供給台彩作為報案佐證證明，減少重複陳述。</p> <p>(三)台彩：</p> <p>1. 台彩今(113)年針對經銷商提供安全的防護設備包括哨子、專利警報器、背心；惟難以針對個別需要提供特殊之防護設備。</p> <p>2. 台彩今年起有提供經銷商遭搶慰問金方案，每年可申請一次。</p> <p>3. 經銷商向警方報案，台彩會配合警方協助調查。</p> <p>三、決議：</p> <p>(一)請台彩將性騷擾防治專線諮詢服務納入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p> <p>(二)請台彩宣導可選擇設有監視器之地點販售彩券，以利發生狀況時警方可調閱監視器資料追查加害人。</p> <p>(三)建議街頭彩券經銷商可彼此建立聯繫群組，遇狀況便於相互協助通報與支援。</p>	
1130219 報告案1	<p>113-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案由：提報本局「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p> <p>決議：將未來課程需求調查納入計畫文字，每年度進行調查作為課程安排的考量。</p>	人事室	修正後之「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簽奉局長核定，併報告案 2 提報。	詳報告案 2。

<p>1130219 討論案1</p>	<p>113-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案由：提報本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p> <p>決議：本案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補充或修正，其餘照案通過。</p> <p>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查核計畫，請婦幼科於成果報告中補充查核成果，如查核情形及查核通過的數據及比例等。</p> <p>2.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協會建置性別友善環境，係屬中央考核指標，建議辦理具體措施，請人團科未來做評鑑查核時可以彈性方式鼓勵人民團體重視女性決策權或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3. 大安社福中心 112 年度低收獨居長者「說走就走捷運輕旅」活動，請社工科對量化指標精簡內容，列出與性別有關的成果即可。</p>	<p>婦幼科 人團科</p>	<p>婦幼科： 已依決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之性騷擾防治查核成果及大安社福中心方案內容，於 113 年 3 月 8 日提交予本市性平辦，建請解除列管。</p> <p>人團科： 一、內政部合作社考核業將「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納入主管機關綜合考評項目，本局也於考核前將合作社考核評分標準寄給合作社自評。本局書面考核時依前述標準給分。</p> <p>二、自 5/1 起將於人民團體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開會通知單回函著名宣導理監事選舉採建議參考名單者，應考量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p> <p>三、社區發展協會「咱ㄟ社區」台北社區認證計畫，於認證標準「民主共好」及「生活願景」面向，加入不同性別議題。</p>	<p>解除列管。</p>
<p>1130219 臨時動議</p>	<p>113-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老福科</p>	<p>針對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訓練：</p>	<p>解除列管。</p>

<p>提案1</p>	<p>案由：長照照顧服務員遭到服務對象或案家性騷擾比例不低，是否有相關數據？</p> <p>決議：本局無照服員遭性騷擾相關數據，先前曾建議中央進行調查，本案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增加照服員性騷擾防治或人身安全相關課程。</p>	<p>(一)老人福利機構：本局權管之老人福利機構依據機構評鑑指標規定，須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性別議題、性侵害和性騷擾防治等議題，並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p> <p>(二)長照機構：本局持續鼓勵本市設立之長照機構定期辦理照服員性騷擾防治或人身安全相關課程。</p> <p>二、評鑑及查核：</p> <p>(一)老人福利機構：依據機構評鑑指標規定，需分別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定期辦理性騷擾自主檢查，其處理辦法及流程須公開揭示，工作手冊亦須訂有不得對住民有性侵害等相關情事之約定，本局於每年度無預警跨局處公共安全檢查及定期辦理法定評鑑，持續定期查核機構前述文件是否完備，及工作人員知能培育情形。</p> <p>(二)長照機構：有關長照人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及長照機構性騷擾事件處理及防治機制建置情形納入本局長照機構評鑑指標及每年無預警查核項目。</p>	
-------------------	--	---	--

三、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案 1、提報本局主管 114 年度性別預算簡報及性別預算表(概算階段)，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 (二) 報告案 2、提報本局修正「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 1、提報本局 113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兒少科)

決議：依委員建議，請各科室留意中央相關規定及範例撰寫性別分析專題。

(一) 討論案 2、提報本局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兒少科、陽明教養院)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評估是否參採，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參、評估結果」於下次會議針對修正部分再行報告。

- 1、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時無需過於著墨於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是否各半。
- 2、補助本市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
 - (1) 調整性別目標為有訂定性別目標。
- 3、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 (1) 針對親職教育活動訂立具體目標 KPI。
 - (2) 建議先了解社區特性來設計服務方案，有助於達成共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